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4〕209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质量认证系列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

为宣传质量认证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全民质量行动，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根据202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总体安排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省局决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安排

#### （一）“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 1.时间和主题

8月下旬，开展以“有机产品认证：传递信任 守护消费”为主题的“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 2.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策划“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入产地指导开展

有机产品认证等活动，组织有机产品认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进商超、进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面向全社会开展广泛宣传。

## （二）“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

### 1.时间和主题

9月任选一周，组织开展“认证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

### 2.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服务认证系列体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新闻媒体、企业等社会各方代表进行现场体验，增强服务认证的社会认知。开展服务认证作品征集活动，支持获证组织、认证机构、有关协会踊跃报送服务认证作品（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2），总局将选取优良作品作为“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启动仪式项目。

## （三）“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

### 1.时间和主题

9月任选一周，按照总局确定的宣传主题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

### 2.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机构要结合实际，开展百姓喜闻乐见、贴近群众生活的各项活动，普及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知识，

分享绿色产品认证成功经验和良好实践，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绿色产品认证的知晓度和美誉度。

#### （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着力点，紧紧围绕特色专业镇、重点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破解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的痛点、堵点、难点，开展直通式精准入企帮扶。指导认证机构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提供标准制定、体系建立、质量控制以及安全生产等技术服务，真正发挥质量认证的牵引作用。

#### （五）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

##### 1.时间和主题

9月任选一天，组织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助推产业优化升级”为主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

##### 2.活动内容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邀请企业、学生及群众代表走进实验室，展示各类检验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组织开展质量小课堂、专家答疑、便民检测、云参观和专家帮扶等活动，重点宣传检验检测在服务全省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 二、宣传资料

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和“服务认证宣传周”等宣传海报电子版已制作完成，届时各单位可从国家认监委官网

(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 专栏下载使用。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对于促进服务消费升级以及推进质量强国的重大意义，积极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根据本地区实际合并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和帮扶。

(二) 提前筹划，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提前统筹谋划，制定完善的活动方案，组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要发挥相关认证机构、获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的主动性，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传播质量认证等相关知识。结合检验检测认证专项整治、双随机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监管执法，提高监管效能。

(三) 正风明纪，严守规定。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讲排场。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四) 总结经验，及时报送。请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服务认证作品、宣传周工作总结（含开展情况、活动效果、典型案例、相关图片等）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9月28日前报送省局认证处。重大活动及时报送。

联系人：省局认证处 庞雅宁 王国强

电 话 0351-7680283

邮 箱 947326948@qq.com

附件 1.服务认证作品征集要求  
2.服务认证作品登记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